

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人事費彙計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185,824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3,650	
六、獎金	44,897	
七、其它給與	3,648	
八、加班值班費	34,788	1.超勤加班費 27,792 千元。 2.超時加班費(不含超勤加班費)648 千元
九、退休退職給付	336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4,775	
十一、保險	16,685	
十二、調職準備		
合 計	304,603	

